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6:3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朝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